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提名及重選本行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委員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i)關於提名韓文博先生連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ii)關於提名陳東浩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iii)關於提名魏強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v)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提名本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韓文博先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韓文博先生仍履行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彼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所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且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適時發佈的通函。

建議提名及重選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i)關於提名韓文博先生連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ii)關於提名陳東浩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iii)關於提名魏強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iv)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韓文博先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彼等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韓文博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文博，男，中國國籍，1966年出生。韓文博先生自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郵政集團董事。韓文博先生曾任財政部駐黑龍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司長級)及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務。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經濟師。

陳東浩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東浩，男，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自2021年2月起任郵政集團董事。陳東浩先生曾任財政部條法司二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處長，四處處長，稅政司副司長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魏強先生的簡歷如下：

魏強，男，中國國籍，1963年出生。魏強先生曾任四川省郵電學校教師、財務科副科長；審計署成都特派辦財政審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財政審計一處處長，長沙特派辦特派員助理、副特派員，成都特派辦副特派員，蘭

州特派辦副特派員(主持工作)、特派員，審計署企業審計司司長、辦公廳主任、審計幹部培訓中心(審計宣傳中心)主任等職務，現任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司長。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高級審計師。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均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外，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行對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的薪酬安排為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及魏強先生均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調整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董事會決議選舉韓文博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韓文博先生所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之日起生效。選舉陳東浩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魏強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所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董事且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